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长沙市金源大酒店天麒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开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9,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李童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杨开榜先生所作的《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董事会在过去的一年里，开拓、务实、诚信、勤勉，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效益、资源建设、资本运作、内部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为企业超常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会议认为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和上市的需要，正确估计当前所面临的复杂的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因素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存在的困难，提出了 2007 年度的经营目标，既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胡春鸣先生所作的《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监事会在过去的一年里，加强了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吴金保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所作的《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独立董事在过去一年里，严格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良性运转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会议认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大大提升公司在黄金、锑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上网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许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当时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的余额。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申报材料，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

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8、本项授权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同意29,3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会议认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投资 21,100 万元用于“本部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 环境治理项目”；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投资 9,850 万元用于“洪江市响溪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投资 7,780 万元用于“溆浦辰州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江金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投资 9,700 万元用于“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投资 16,143 万元用于“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投资 29,400 万元用于“辰州矿业所控矿权金锑钨矿资源勘查项目”。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顺利完成，则发行日之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果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才能完成，则发行日前未分配利润的

分配，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离发行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公司如成功发行 A 股并上市，公司计划于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进行一次股利分配；该盈利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届时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00,815,387.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678,071.86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91,493,458.9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9,719,647.11，减去 2006 年派发红利 14,448,669.21 元，当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9,692,059.02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633,083.64 元。公司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9,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 43,950,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07 年财务预算安排建议的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抢抓机遇，严控成本，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积极组织生产，科学调度，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较好地完成了 2006 年的财务预算各项目标任务。会议一致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上市工作的需要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产销平衡、适度从紧的原则制定的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新颁 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 2004、2005、2006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07 年增加 40000 万元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需要，确保公司 2007 年度上市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

现，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 40000 万元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实际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后，按照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填列相关数据和内容。同时审议通过了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立即生效。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同时一致审议同意为保持公司制度的统一，根据章程修改的内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决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开始实施。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并决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开始实施。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通过收购湘安钨业股权，将有助于加强公司在

钨原材料的行业地位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同意以 4443.8739 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罗洪持有的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9%股权。

同意 29,3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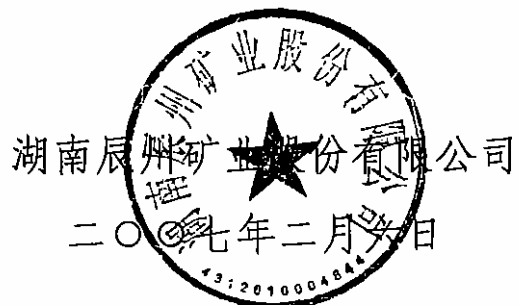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与深圳杰夫的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与深圳杰夫签订的 2007 年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定价公允 ,利在双赢 ,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属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277,688,780 股 ,同意 277,688,78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与中南锑钨的重大交易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与中南锑钨的继续合作有利于通过国际贸易方式比较廉价地取得锑金精矿等国内市场紧缺的矿原料 ,充分发挥公司在金锑分离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 ;有利于将公司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借船出海 ,打入国际市场 ,扬长避短 ,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同意 29,3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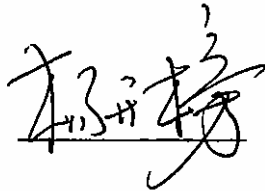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字页)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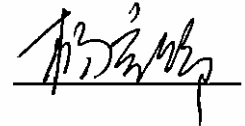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湖南西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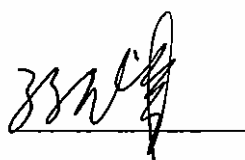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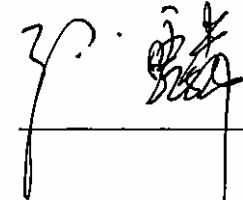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土生鑫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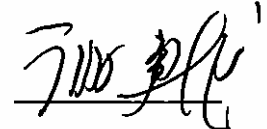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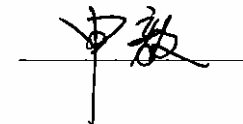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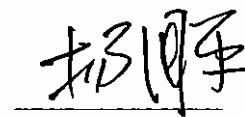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杨开榜： 杨开榜

杨宏儒： 杨宏儒

孙佳华： 孙佳华

孙 麟： 孙麟

朱本元： 朱本元

谢建龙： 谢建龙

何继善： 何继善

陈 晓： 陈晓

吴金保： 吴金保

